

有關各機關製作投標須知規定，倘載有招標者與投標者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葛未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及有關招標文件有疑義時，解釋權屬招標單位等條款者，請注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04.07. (83)公貳字第61590號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4月7日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製作投標須知規定，倘載有招標者與投標者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葛未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及有關招標文件有疑義時，解釋權屬招標單位等條款者，請注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，並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常載有「招標者與投標者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葛未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及有關招標文件有疑義時，解釋權屬招標單位等條款」等類似規定，該等規定是否合法，案經監察院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（82）院台內字第七六六八號函本會依法處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二七次委員會議決決議如次：

目前各機關投標須知中常有類似上開規定，雖然該兩項規定要旨在確保招標單位所購物品或工程之品質與進度，並非針對特定廠商之限制，故是否違法，由於涉及以下問題，因此必須視具體個案而定。

- （一）有關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葛未清者，不得參加投標部分：因法律糾紛案由萬端，未必全與工程有關，縱屬有關，亦未必與工程品質或履約能力有關，故執行時宜考量該法律案件性質之正當性。
- （二）有關招標文件有疑義時，解釋權屬招標單位部分：本規定亦宜視其疑義內容而定，若屬招標單位對需求招標物之解釋，則為確保招標者所購物品或招標工程品質，招標者於符合現行審計法規下，對招標物品之種類、規格、品質等，應有充分之解釋權，惟因涉及驗收等後續行為，故仍應儘量事先於投標須知中載明其所需，以減少爭議；另若涉及招標程序、資格及權利責任等方面之解釋，則為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，仍應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由原招標審議委員會解釋，或依民事規定申請調解、進行訴訟等第三者認定，不宜盡由招標單位進行解釋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對於製作各項投標須知中倘載有前述兩項規定者，應注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6.30 公法字第 10415605531號令廢止〕